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中国知网” 电子资源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包括《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编辑出版的各类数据库、乙方开发的支撑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持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一） 订购内容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一《“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二） 数据库服务方式

根据附件一中甲方选择，乙方按云租用方式提供服务，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通过访问“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检索、浏览、下载等服务。

（三） 服务提供

根据附件一甲方选择，乙方按云租用方式提供服务，具体包括：

①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中国知网”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确认开通结果。

②内容新增：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四） 服务订购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数据库服务费：32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及其安装使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在乙方开通远程权限运行 3 个月，且运行正常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约定的人民币价格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乙方了解并明确知悉，甲方具有严格的财务和审计制度，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户名：西安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五） 出版内容保证

数据库内容按照《“中国知网”数据库出版计划》出版，如出版不符合约定，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六） 使用及限制

1. 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甲方将其确认的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填写在附件二《甲方信息登记表》中。甲方确保附件二《甲方信息登记表》中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

2. 甲方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不合理使用及相关法律责任详见附件四《不合理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中国知网”数据库使用权，该权利未经许可不得转让。

4.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 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 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七) 验收

在乙方开通远程权限一周内, 由甲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保证和承诺

1.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单位, “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是该社的互联网出版网站。支撑“中国知网”数据库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由乙方享有著作权。

2.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著作权属于电子杂志社, 乙方是电子杂志社的代理销售单位, 电子杂志社对乙方的代理销售行为拥有监督权, 电子杂志社举报电话: 82170818-8361。

3.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中国知网”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 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承诺确保甲方校内用户通过校园网、校外用户可通过“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访问所购资源。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三) 数据库日常维护

1. 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 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 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09888。

3. 负责数据库产品的使用, 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提供该数据库数据和介质的及时更新服务。

4. 提供的数据库产品须满足甲方通过校园网或“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向本校校内外用户提供远程访问服务要求。

5. 保障数据库所订购产品的完整性, 动态更新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6. 按甲方需求提供该数据库资源的使用统计情况。

7. 系统日常维护、升级服务。

8. 合同期满后服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乙方上门维护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安装的“中国知网”数据库按省会城市 300 元/天（不含在途时间）、非省会城市 450 元/天（不含在途时间）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四）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三、合同有效期限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3、服务期：自乙方开通远程权限、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整年为止。乙方承诺，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开通远程权限，保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订购的产品。逾期开通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

四、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的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订购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服务订购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合理使用数据库，按附件四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规定且误差大于 5%的，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一）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八、其他

（一）下列附件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附件二《甲方信息登记表》

附件三《用户基本信息表》

附件四《不合理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附件五《中国知网 2025 年度数据库出版计划》

附件六《“中国知网”资源联合认证服务不合理使用行为及违约责任说明》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送达

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收件人：高杰

联系电话：029-81556423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 B201-B203、B205-B210 室

收件人：唐燕

联系电话：13347414343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邮编：710100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556423

传真：029-81556419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 B201-B203、B205-B210 室

邮编：100192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2791830

传真：010-627918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日期：2025年8月22日